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c)

区域性举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是根据经社会第69/15决议于2013年9月在统计委员会下设立的。区域统计小组的首要职能是为亚太区域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努力提供战略指导，区域指导小组由政府高级别代表和相关发展伙伴组成。

本报告概述了区域指导小组从其设立至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曼谷举行这段时间所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情况。

报告强调指出了委员会在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区域举措中继续发挥引领作用的必要性。请委员会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尤其是它可如何支持执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在另外一份文件(E/ESCAP/CST(4)/5)中，委员会将收到修订的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这是由区域指导小组编写的，并得到部长级会议的支持。委员会不妨建议将修订的职权范围提交定于2015年5月25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予以可能的核准。

* E/ESCAP/CST(4)/L.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纳入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讨论期间提出的相关议题，尤其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统计与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以及秘书长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相关建议。

目 录

一. 背景	2
二. 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及设立	3
三. 区域指导小组的活动	4
A. 第一次会议	4
B. 支持部长级会议	5
四. 向前迈进：对委员会的意义	6
五. 供审议的议题	7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成员	8

一. 背景

1. 统计委员会在其 2009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指出了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重要性。¹ 作为回应，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开始与相关发展伙伴合作，² 并于 2010 年 6 月主办了一次与相关发展伙伴和成员国的区域论坛，拟订了关于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方案的主要内容，这些主要内容随后由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核准。³ 作为这一势头的结果，成员国于 2011 年 5 月通过了经社会第 67/1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执行秘书举办一次相关利益攸关方高级别区域会议，以便提高对改进民事登记人口动态问题的认识并增加对此的承诺，这一行动将为一个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区域的举措制订路径。

2.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高级别会议由亚太经社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举办，与 18 个其他发展伙伴合办。⁴ 汇聚了来自 43 个成员国和 23 个发展伙伴的民事登记、卫生和统计部门的代表。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就一个区域战略计划达成了共识，并提出以下建议：召开一次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以便为进一步的行动争

¹ 见 E/ESCAP/CST/10。

² 所涉及的相关发展伙伴是：亚洲开发银行、澳大利亚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昆士兰大学卫生信息系统知识中心和世界卫生组织。

³ 见 E/ESCAP/CST(2)/9。

⁴ 高级别会议的共同组织者是：亚太区域协调机制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专题工作组、亚洲开发银行、澳大利亚统计局、泰国政府(内政部、公共卫生部和国家统计局)、卫生计量系统网络、国际移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计划国际、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联合国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曼谷办事处、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昆士兰大学卫生信息系统知识中心。

取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区域举措的一部分，以及设立一个区域指导小组，为推进工作提供战略指导。2012年12月12日至14日在曼谷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大力建议召开一次相关部长和发展伙伴会议，并决定设立一个指导小组，以指导区域战略计划的执行。

3. 成员国于2013年5月通过经社会第69/15号决议核准了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其中要求执行秘书于2014年召开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并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其成立初期，在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4. 在“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专题下，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与7个其他发展伙伴⁵共同于2014年11月24至28日在曼谷举办，另有6个组织⁶参与协作举办的。这次会议受益于与成员国和发展伙伴进行的广泛协商，包括于2014年4月向成员国传播了成果文件草案，以及于2014年8月举行了一次民间社会论坛和一次成员国政府间区域筹备会议。这是由区域指导小组设计和指导的一次进程。作为本区域第一次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政府间部长级会议，这次大会是一次历史性的会议，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包括通过了以部长级宣言的形式在国际层面商定的最全面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成果文件，通过了执行部长级宣言的区域行动框架，并将2015至2024年宣布为“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总共有44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这次大会，其中包括20名部长级代表，17个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了会议。⁷

二. 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及设立

5. 在经社会第69/15号决议于2013年5月获得通过后，委员会主席团于2014年6月核准了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⁸ 区域指导小组初期向委员会报告。然而，职权范围授权它考虑并提出一个更合适的管理架构，以推动与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利益攸关方并在国际层面，尤其是与来自民事登记、规划和卫生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必要的接触。

6. 执行秘书和委员会主席于2013年7月正式致函政府所在地，联合呼吁成员和准成员为区域指导小组成员提名。截至2013年9月，收到了来自36个成员和准成员的71个提名，其中部门的平衡良好(其细分情况见下文)，并收到了来自相关发展伙伴的6个提名，这是统计司这样的提名呼吁收到的最踊跃的响应。

⁵ 部长级会议的共同组织者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计划国际。

⁶ 参与的其他组织是：亚太卫生系统和政策观察组织、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⁷ 部长级会议的更多信息见：www.getinthepicture.org/。

⁸ 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见：www.unescap.org/resources/terms-reference-regional-steering-group-civil-registration-and-vital-statistics-asia-and。

收到的区域指导小组提名

	民事登记	统计	卫生	合计
东南亚	4	7	5	16
北亚和中亚	5	4	3	12
南亚和西南亚	8	6	6	20
东亚和东北亚	1	3	1	5
太平洋	6	5	6	17
非区域成员	-	-	1	1
共计	24	25	22	71

7. 2013年9月，主席团开会决定区域指导小组的最终成员组成。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答复极其踊跃，以及需要相对限制区域指导小组的规模，使其能有效地运作，主席团选择将成员名额限制为26个（包括19个成员和准成员代表和6个发展伙伴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而剩下的其他提名人选则构成一个区域专家网络，必要时可成为通过电子方式开展更广泛的协商的一个机构。

8. 2013年9月组成的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三. 区域指导小组的活动

A. 第一次会议

9. 区域指导小组于2013年12月9日至11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一次会议向来自区域专家网络的观察员开放。重要的是，区域指导小组就推进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的做法，尤其是会议的目的及其筹备进程，以及部长级宣言草案和区域行动框架的主要内容，达成了共识。⁹

10. 斐济卫生部部长 Neil Sharma 博士当选区域指导小组主席。印度登记总监和普查署署长 Chandramouli Chandrasekaran 先生、澳大利亚副统计官 Peter Harper 先生和菲律宾助理卫生秘书 Enrique Tayag 博士当选为副主席。

11. 第一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如下：

(a) 区域指导小组确定其愿景是：“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都能受益于有助于维护其权利并支持善政和发展的、全民的、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⁹ 区域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见：www.unescap.org/resources/meeting-report-first-meeting-regional-steering-group-civil-registration-and-vital。

- (b) 根据这一愿景，区域指导小组提出了以下五点战略建议：
- (一) 将 2015 年至 2024 年宣布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以便激励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采取集体行动实现区域指导小组的愿景；
 - (二)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普及民事登记和高质量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具体目标；
 - (三) 通过确保对区域行动框架的承诺，使 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政府间部长级会议在目前的改进国家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势头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 (四) 需要为国家和区域支持机构(即包括来自国家内的也包括来自发展伙伴的)分配资源，以便支持改进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五) 为《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制定问责制和监测框架。
- (c) 区域指导小组商定，秘书处应探讨小组如何在更长期可直接向经社会报告，而不是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B. 支持部长级会议

12. 为了开展其指导和支持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的工作，区域指导小组设立了两个技术分组，以便制定区域行动框架的大小目标和行动领域。在 2014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这两个分组通过电子的形式召开会议。秘书处根据他们开展的讨论，编写了区域行动框架草案第零稿，区域指导小组于 2014 年 3 月批准了第零稿，第零稿随后于 2014 年 4 月分发给政府所在地，向成员国和准成员征求意见。截至 2014 年 6 月，收到了 12 份反馈意见，区域指导小组批准了考虑到所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区域行动框架初稿，供提交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区域筹备会议进行谈判。在 2014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区域指导小组编写并批准了部长级宣言初稿，这一初稿也提交区域筹备会议进行谈判。

13. 区域指导小组的三位副主席当选为 2014 年 8 月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 Sharma 博士(区域筹备小组主席)缺席的情况下，Chandrasekaran 先生当选为区域筹备会议的主席。新西兰登记总监 Jeff Montgomery 先生和一名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当选为报告员。区域筹备会议审议了成果文件初稿，并建议将其提交部长级会议，同时委托区域筹备小组将一般意见纳入文件的案文，并确保文件在技术上无误。区域指导小组就这些文件草稿进行了进一步的电子协商，并批准了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提交部长级会议。

14. 象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一样，副主席们和 Montgomery 先生当选为部长级会议高官会议段的主席团成员。关于成果文件草案的审议工作顺利进行，许多代表团在其国别发言中赞扬区域指导小组编写了高质量的文件草稿，并指导了

全面和成功的协商进程。部长级会议也表示支持区域指导小组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¹⁰

四. 向前迈进：对委员会的意义

15. 关于制定一个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区域举措的讨论于 2009 年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这表明各国的国家统计系统，即使是发达国家的统计系统，要及时编制准确的、全面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面临着一些实质性的挑战，而这些统计数据是所有公共政策领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决策工具。值得指出的是，这一区域举措已演变到将重点放在：将来自民事登记的行政数据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优选来源，并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作为公共行政的关键内容而推动。这一演变是为了响应在过去的五年里召开的各种相关会议的成果，并由部长级会议的部长级宣言固定下来：

强调全民覆盖的民事登记是获得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佳来源，虽然住户调查尽管具有很高价值，但不能替代民事登记作为数据来源所具有的这些优势：普遍性、长久性、连续性以及档案保存和长远成本效益好，因此不能长远取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¹⁰

16. 尽管在许多国家，采用这种全面的做法，可能会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领导角色从国家统计局转移到规划部、负责民事登记的部或卫生部，但这一区域举措的目的是：提高对设计、发展和维持能够充分利用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潜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性的好处的认识。因此，这能够确保国家统计局发挥核心的作用，因为它们将具有向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专长和指导的潜力，从而应该为国家改进计划的设计作出贡献，并成为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重要的是，国家统计局必须参与监测民事登记统计系统的业绩和覆盖范围，包括支持和可能的引领关于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工作。国家统计局在这些活动中发挥核心作用，以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与国家统计局系统紧密相连，对于任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进活动的成功和可持续性，是绝对至关重要的。

17. 基于以上认识，部长级会议核准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目标三是：“在民事登记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认识到各国处于向将民事登记和其它行政记录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首要来源过渡的不同的准备阶段，《区域行动框架》邀请各国确定其自身的在 2015 年至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期间在出生、死亡和死因等不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领域可实现这一目的的目标年。此外，区域行动框架论及了七个行动领域中每个领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统计特点，其中的行动领域 G 专门重点探讨“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传播和使用”。¹⁰

¹⁰ E/ESCAP/MCCRVS/4。

18. 关于区域指导小组的监督问题，如按照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的建议直接向经社会报告，将为多部门接触提供空间，而多部门接触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确保全面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所必须的。考虑到许多利益攸关方负责并受益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鼓励规划部或能有效地监督涉及许多部委的国家战略的政府领导人办公室发挥领导作用，这一领导作用应在作为这一区域举措的管理机制的区域指导小组中得到体现。

19. 尽管这一区域举措不仅仅包括统计发展，委员会在指导国家和区域活动时，应保持一种完整的角色，以便确保这些努力能够发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使其能充分利用不断的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统计潜力，并促进区域合作和知识交流，以便建设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委员会应该推动相关的全球努力，例如以下一些举措：改进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信息和问责制，并处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监测需求，而这些举措预计需要作出实质性的努力，以便改进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包括关于人均衡量标准和死亡统计数字等的质量。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举措与委员会的其它相关方案，尤其是那些与人口和社会统计和性别统计有关的方案，继续保持一致，并与其构成互补作用。

五. 供审议的议题

20. 委员会不妨就部长级会议成果的执行，包括以下内容，提供指导：

(a) 国家统计局可如何在改进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活动中继续发挥核心的作用；

(b) 国家统计局可如何将《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其统计具体目标的实现，纳入国家统计发展计划(如统计发展的国家战略)之中；

(c) 委员会可如何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继续倡导采取一种整体的做法来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推动区域合作，以便建设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

21. 请委员会审议经修订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 E/ESCAP/CST(4)/5)并建议将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核准。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成员

姓名和职称	国家/组织
当选主席： Neil Sharma 博士，卫生部部长	斐济
当选副主席： Chandramouli Chandrasekaran 先生，内政部登记总监兼人口普查署署长	印度
当选副主席： Peter Harper 先生，澳大利亚统计局副统计官	澳大利亚
当选副主席： Enrique Tayag 博士，卫生部助理秘书	菲律宾
Bakhyt Abishev 先生，司法部登记服务和法律援助委员会主席	哈萨克斯坦
Diana Andreyan 女士，卫生部国家卫生研究所国家卫生信息分析中心卫生系统业绩和人力资源评估处处长	亚美尼亚
Abul Kalam Azad 先生，卫生和福利部卫生服务司司长，其他司司长(规划与发展)	孟加拉国
Mohd. Yazid bin Ramli 先生，内政部国家登记司副司长(业务)	马来西亚
Douglas Brooks 先生，助理首席经济学家	亚洲开发银行
Karen Carter 女士，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统计促进发展司人口动态统计(民事登记)专家(《布里斯班协定》小组联合主席)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Thirakha Chanthalanouvong 女士，老挝统计局社会统计司副司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yotsna Chikersal 女士，卫生状况与趋势评估区域顾问	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
Carmelita Ericeta 女士，国家统计局局长兼民事登记总监	菲律宾
随后替代者：	
Lisa Grace Bersales 女士，菲律宾统计局国家统计官兼民事登记总监(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主席)	
Claudine Henry-Anguna 女士，司法部高等法院登记官	库克群岛
胡英女士，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处处长	中国
Simil Johnson Youse 先生，国家统计局政府统计官	瓦努阿图

姓名和职称	国家/组织
Khalid Khan 先生, 国家数据库和登记局局长	巴基斯坦
Mark Landry 先生, 卫生信息、证据与研究小组组长	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Jeff Montgomery 先生, 内政部登记总监(出生、死亡和婚姻)	新西兰
Svetlana Nikitina 女士, 联邦统计局人口与医疗保健统计司司长	俄罗斯联邦
Sam Notzon 先生,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国际统计方案主任	美国
Seung-Il Shin 先生, 卫生与福利部统计司司长	大韩民国
Diane Swales 女士, 儿童保护区域顾问 替代者: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及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
Stephen Blight 先生, 儿童保护区域顾问	
Battsaiiz Tseden-Ochiz 先生, 国家登记总局民事登记与统计司司长	蒙古
Kuenga Tshering 先生, 国家统计局局长	不丹
Ming Viado 女士, 区域全民出生登记协调员	计划国际亚洲区域办事处